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**104年度聲命調音師研習班**
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：**依據本中心104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

(一)透過動與靜的活動內容，讓學員在課程中能夠快速吸收學習內容，認識自己的聲音特質，創造屬於自己的聲音魅力。

(二)調整自己說話的聲音品質、學習聆聽、說話與對話的技巧，並體驗聲音與脈輪的關係。

(三)藉著活動認識自己的聲音，進行聲音的自我探索(自我情緒、情緒的表現張力、聲音的溫度)，體會聲音的力量、爆發力，創造個人聲音魅力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：**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希冀認識自己的聲音，進行聲音的自我探索(自我情緒、情緒的表現張力、聲音的溫度)，體會聲音的力量、爆發力，創造個人聲音魅力之教師。

**四、研習日期：**104年10月24日起每週六，共計6日。

**五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**六、研習人數：**30人。

**七、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**八、研習課程表：**（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授課重點 | 講座 |
| 10/24  (星期六) | 8:55~9:00 | 開班說明 |  |  |
| 9:00~11:50 | 讓身心自由 | 認識肢體與聲音的關係 | 丹萱 主持人  (臺北廣播電臺) |
| 13:30~16:10 | 說的和唱的一樣好聽 | 認識聲音的節奏與旋律 |
| 10/31  (星期六) | 9:00~11:50 | 認識「聲命」與「生命」的情緒 | 認識並閱讀生命的喜悅 | 丹萱 主持人  (臺北廣播電臺) |
| 13:30~16:10 | 認識並閱讀生命中的憤怒 |
| 11/07  (星期六) | 9:00~11:50 | 認識「聲命」與「生命」的情緒 | 認識並閱讀生命中的哀傷 | 丹萱 主持人  (臺北廣播電臺) |
| 13:30~16:10 | 認識並閱讀生命中的恐懼 |
| 11/14  (星期六) | 9:00~11:50 | 認識「聲命」與「生命」的情緒 | 認識並閱讀生命中的忌妒 | 丹萱 主持人  (臺北廣播電臺) |
| 13:30~16:10 |
| 認識並閱讀生命中的快樂時光 |
| 11/21  (星期六) | 9:00~11:50 | 認識「聲命」與「生命」的情緒 | 認識生命中的擔憂與痛苦 | 丹萱 主持人  (臺北廣播電臺) |
| 13:30~16:10 |
| 11/28  (星期六) | 9:00~11:50 | 認識「聲命」與「生命」的情緒 | 認識並閱讀生命中難忘的愛的時光 | 丹萱 主持人  (臺北廣播電臺) |
| 13:30~16:10 |

**九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**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20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
**十二、研習時數核發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3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7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實施計畫奉陳本中心 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